央视的全新文化类节目《朗读者》一经播出 便风靡九州,亿万观众从中受益。其实在我家, 早就有"朗读者"啦!"始作俑者"不是别人,就是 我87岁的老妈。

老妈的父亲即我的姥爷,原是东北军的一 名校尉军官,家资殷富,因此老妈从小便受到了 良好的教育,顺利读完了"高小",后因战乱而被 迫辍学,未进入大学深造。老妈对此一直耿耿 于怀,所以后来她一直以读书学习为乐。我的 两个哥哥结婚并且有了孩子后,老妈"升格"为 奶奶。侄辈们长到五六岁时,老妈突然"老妇聊 发少年狂",经常读书读报给她的孙子、孙女们 听!我家藏书很多,基本都是国学经典,如《全 唐诗》《菜根谭》《增广贤文》。老妈一有空闲就

给我们兄弟四人和她的孙辈们读唐诗、宋词、元 曲、明清散文和现当代著名作家的代表作。侄 辈们上小学一年级时,就已经会背唐诗100多 首了,这让老师们很是惊诧。中学时,当老师讲 解著名作家朱自清的名篇《背影》《荷塘月色》和 北宋文学家范仲淹的《岳阳楼记》等课文时,我 竟能当堂一字不差地背诵下来,也曾震惊了全 班师生。

老妈爱朗读,朗读成了她生活中一项不可或 缺的内容。到了晚年,她依然不改初衷,戴着老 花镜朗读。在她的影响下,我们这一代和侄辈们 那一代,都潜移默化地喜欢上了朗读:读名篇,读 经典,读国学,读人世间的沧桑巨变……节假日, 家人聚会时必有一个保留节目——祖孙三代一

大家子21口人坐在一起,你出诗我对句,玩一种 "诗词接龙"和"国学经典大PK"的游戏。家人在 欢笑声中重温了国学,学到了知识,接受了文化 的熏陶。为了推动家族中的"朗读热潮",老妈还 把她自己多年的积蓄和我们给的赡养费,换成了 各种各样的奖品,如学习机、《10万个为什么》丛 书等,奖励给家中的朗读优胜者。

朗读还给全家人带来了意想不到的另一种 收获:健康! 多年养成的阅读习惯,使全家人大 多身体健壮,精神旺盛。尤其是老妈,快到90岁 的人了,却依然腰不弯,背不驼,思维敏捷,记忆

"书卷多情似故人,晨昏忧乐每相亲"。感谢 老妈,感谢朗读!!

五月枇杷黄

□黄淑芬

过了农历四月初八,家门口的枇杷逐渐由 青变黄,风也顺带着捎来成熟的香甜味。一颗 颗饱满的果实在枝头间簇拥,看得让人唇齿中 不由得泛出口水来。远远看去,黄绿掺杂,似一 幅彩画般。

枇杷是最有个性的一种水果,它冬天开花, 夏天果熟,承四时之雨露,吸日月之精华。这样 的水果,只有枇杷。枇杷,也是文人墨客的最 爱。小时候,我曾经在一本翻印的画册里看见白 石老人以枇杷为主题的画。墨绿色的枇杷叶占 了半边,黄色的果子掩藏在浓叶间,像调皮的小 孩正在与大人们做捉迷藏的游戏。青砖铺就的 树下,一只老母鸡带着四五只毛绒绒的小鸡,正 在四处觅食。简单朴素的画,却透出了人间的烟 火气息

向阳的枇杷熟得最早,个大且味甜多汁。摘 ·颗丢进嘴里,甘甜又带些酸的鲜味迅速溢满口 腔,让人瞬间头脑清爽而又回味无穷。其实,我 反而爱吃被虫儿吃过的枇杷,因为,虫儿知道哪 ·颗是最甜。

平日里寂静的树下,开始传来叽叽喳喳的说 话声,那是特意绕路为枇杷而来的小孩。性子急 的男孩子,不顾我们的劝阻,把外衣往腰间一扎, 像猴子般麻利地爬上树,或站,或骑在树上,头顶 肥大的叶子,手里不停地伸向最黄、最大的那一

颗;女孩子们则站在树下当指挥,手里指着叶间 的果说,那颗,那颗,哎呀,你怎么看不见呢?

有调皮捣蛋的,趁人不备,站在别人的背后 不停地摇晃着树。在树梢摘果的人随着树的惯 性,一上一下地晃动,吓得树下的女孩子们心惊 胆战地大喊起来。一时间,哭笑叫骂声在树间 传出。

父亲耐心地扛来一把人字梯,提个藤篮,-步步蹬上梯顶,小心翼翼地摘,尽量减少对枇杷 树的伤害。摘完东面,又摘西面,母亲负责在树 下帮接装满果的篮子。不一会儿,一对箩筐就装 得满满的。抬回家的果,母亲还要细心地把烂了 半边的,或者被虫子啃过的果子统统选出来,留 下来的好果子,母亲大都会拎上几串往隔壁邻居 家里送去。母亲就是这样的一个人,嘴里还对我 们说,大家吃才更甜。

遇到有收成不好的那一年,看着树上稀疏的 枇杷果,母亲站在树下喃喃自语地说,送不成 了。但是,大方的母亲却有她的办法。果子收下 之后,母亲照样剔出好的果子,然后摆放在门口 的青石板上,凡是路过我家门口的人,个个见者

枇杷又黄了,但父亲却再也不能摘果了,当 年他亲手种下的这棵树,依然挺立在天地间看着 世事沧桑。

礼物会说话

□李敬荣

我过生日那天,小妹送了我一只布做的大红 公鸡,我是属鸡的,我收到后很开心地把它摆到 了客厅沙发上显眼的位置。虽说这个小礼物也 不值太多钱,但小妹挑选礼物所花的心思、购买 邮寄礼物所花的时间精力以及其中蕴含的情义 又岂是礼物本身的价值可比?

礼物本就是一个物品,但当它担当起送人 的使命时,它就具有了除本身之外的意义和价 值。收礼人收到的也不仅仅是一个物品,还有 这份礼物所承载的情感,这份情感足以让人心 生阵阵暖意。因此,才有了"千里送鹅毛,礼轻 情意重"之说。

高中毕业时我头脑简单,认为同学之间你送 我一支笔,我送你一个笔记本没什么意义,只不 过是交换了一下而已! 而如今,每当我看到它们 时就想起那些美好的青春和同学间情同手足的 纯真友情,因为它承载了那段峥嵘岁月。

人的感情是看不见摸不着的,不好表达,所 以才有了送礼,因为礼物会说话的。

几年前,我和哥哥去外地看大舅,本想给大 舅带点礼物,又考虑路途遥远,背上很重。七月 流火,天气炎热,就想到时给点钱,让他自己买点 好吃的吧。

谁知,大舅说什么也不要钱,我就给他解释, 这不是单纯的钱,是我和哥哥的一份心意。

大舅说心意领了,钱不收,他自己有钱。我 当时说:"这钱代表了我们兄妹的一份情感,情感 总要有个载体,不然情感不就是空的假的?"

任凭我巧舌如簧地解释,大舅非常固执,就 是不接受这份情义。

后来我觉得心里非常惆怅,那是我对钱所代 表的情感体验最深的一次。钱没有送出去,感觉 白跑了一趟,这次探望的诚意大打折扣。

我就想,钱和礼物有时是连接情感的媒介, 可以温暖人心。如果礼太重,也不太合适,无功 不受禄,送太重的礼,反倒成了收礼人的负担。 小礼物,是情感的润滑剂,不然的话,我还真想不 出用什么表达亲朋好友之间的感情呢。

有时去旅游,买点小特产,想送给朋友,又怕 朋友嫌少,多了也不合适。其实一份特产,朋友 看到的是你心里想着他,他就很开心啦!

有朋友牵挂着,谁会不开心呢?

悟到了礼物的美好含义,我现在也乐于送朋 友小礼物,有朋友送我,我也欢喜地收下,不像以 前,死活不接受。礼尚往来,其乐融融,何乐而不 为呢?

母亲的遗言

□伍先贵

母亲在八十二岁那年患病住进了医院,虽经 过二十多天治疗,还是未能挽救回生命,最终撒 手人寰了。母亲在弥留时,曾留下了这样的遗 言:"父母老了,儿女要承担供养父母的责任,这 事要代代传下去。"

母亲的遗言是有根据的:我的祖父祖母在 解放前给地主做长工,在哪家劳作,全家人就住 这家地主的家里。要是换另一家地主,就住新 主人的房屋,属于自己的用品也得在辞工当天 夜里搬走,在那时叫"搬月亮家"。自己没有土 地,只能给地做作长工,完全是居无定所,其艰 辛可想而知。

祖父祖母用做长工的报酬来养活全家人 虽很辛苦,却得到了儿女成人后的回报。解放 后,我家被政府划为贫农,和全国所有的贫下 中农一样分到了地主的土地。那时祖父祖母 已是六十多岁的老人了。我的父母亲毫无怨 言地承担起赡养祖父母的责任,直到祖父母寿 终正寝。

我结婚后的第二年,哥哥就叫我和父母分家 过日子,还说他也是结婚后第二年就分家了。我 不想和父母分家,理由是"两兄弟结了婚都和父 母分家,邻里会非议"。哥哥振振有词地说:"树 大要分丫,儿大要分家……"我和父母只好同意

分家后,我和哥哥每月分别付二十元钱给父 母,每年帮父母一千工分。那时一个男劳力干一 天活工分是八分,妇女一天是六分。分粮食是按 工分搭配粮食,比如一百工分能分到二十五斤粮 食,全年一个人挣了一千工分,这年就能分到二 百五十斤粮食,当叫"靠工分吃饭"。一般情况 下,一个妇女全年除去误工,挣的工分在一千六 百分上下。按人均计算,父母每年分的粮比我哥 俩多(父母两人,哥哥家六人,我家五人)。农忙 时,父母也帮我和哥做一些家务活。

为了增加收入,我和哥哥都学了石匠和瓦 匠,掌握了这两门手艺,挣的钱比以前多了,每月 帮父母的钱从二十元增加到四十元,父母一月有 八十元,生活过得较滋润(那时猪肉一元多一 斤)。我的父亲八十三岁时无疾而终,三年后母 亲乘鹤西去,临走前留下的遗言,我和哥哥传与 了儿女。

哥哥和我都只有一个儿子。我的儿子因故 只读了一年初中就辍学了,我给他找了个房屋装 修师傅学艺。后来我哥的儿子又跟我的儿子学 艺,现在他俩都在重庆几家大型装修公司任项目 经理,收入比较理想。我和哥哥已进入了花甲之 年,都靠儿子养老,过得还算巴适。

遵照母亲的遗言,我和哥哥对子女约法一 章:把赡养父母定为家风,并世世代代传下去。